

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次性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廣東海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海大間接持有本公司100.00%股權，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因此，廣東海大乃本公司關連人士。
廣州灝悅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灝悅生物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灝悅生物技術為廣州海灝（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的子公司。因此，灝悅生物技術乃廣州海灝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的以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灝悅生物技術租賃物業	灝悅生物技術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廣東海大	14A.76	不適用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			
3...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廣東海大	14A.35、14A.36、14A.49、 14A.55、14A.56、14A.71、 14A.105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規定
<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i>			
4...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廣東海大	14A.35、14A.49、14A.55、 14A.56、14A.71、14A.105	公告規定
5...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廣東海大	14A.35、14A.49、14A.55、 14A.56、14A.71、14A.105	公告規定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灝悦生物技術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與灝悦生物技術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灝悦生物技術同意將位於中國廣東省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我們，總建築面積約為2,689平方米。租期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六年，總年租金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作辦公用途，以應付我們業務規模擴張及員工人數增加對新辦公物業的業務需求。租金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參考可比較物業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執行，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取得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因此，上市規則項下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廣東海大（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廣東海大將向本集團授出（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以於亞洲（不含東亞）、非洲和拉丁美洲使用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若干商標（「許可商標」），總許可費為人民幣1.00元，許可永久有效（「許可期」）。於許可期內，如廣東海大（包括透過其控制的實體）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及控股股東，廣東海大有權通過書面通知(i)終止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或(ii)與本公司重新磋商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如自廣東海大發出書面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天內未能就有關主要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則廣東海大或本公司均有權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使用若干許可商標。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使用該等商標，以維持企業形象的穩定性及延續性，並將在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所規定的範圍及地區內使用許可商標。有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情況除外。我們相信，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為期三年以上的協議可確保我們經營的穩定性，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要求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設立較長期限的理由，並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該類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由於使用許可商標的權利乃以總許可費人民幣1.00元授予我們，故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廣東海大（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原材料，(ii)親本及(iii)動物保健品。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經訂約雙方同意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予續期。

訂約方將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就相關產品採購安排訂立單獨協議，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的精確範圍、費用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業務運營通過提供覆蓋飼料、種苗及動保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滿足農業產業的廣泛需求，因此需從海大集團採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支持不同業務板塊需求，具體基於以下考量：

- (i) **卓越的產品質量**。我們向海大集團採購原材料、親本及動物保健品，以在我們海外廠房建成前透過補充產能分別支持我們飼料、種苗及動物保健品的生產及交付。向海大集團採購產品使我們能夠利用此等業務領域之間的

關連交易

自然協同效應，開發綜合價值鏈解決方案。通過利用海大集團累積的行業資源及能力，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要求的全面了解，我們預期海大集團能夠持續以符合我們業務需求的優質產品滿足我們的需求；

- (ii) **穩定可靠的供應保障**。海大集團具備充足的生產能力及供應鏈能力，能夠提供穩定可靠的供應，這將最大程度降低對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程序的干擾；及
- (iii) **成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海大集團長期保持合作關係，有助實現高效溝通、簡化採購流程並確保可靠的交付保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與運營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有能力有效滿足本集團對供應穩定性與產品質量的要求。

定價政策

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我們應支付予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的費用將依據現行市價確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在綜合考慮產品數量、質量以及付款條款等其他交易條款的前提下，不應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可比產品（如有）可獲取的條款。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此類產品時，我們會根據採購類型與規模，通過公平協商選擇供應商並確定相關採購條款。在可供選擇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中，我們會綜合考慮定價條款、產品數量質量、付款條款及其他因素，選擇其中最合適的供應商。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樣，需經過我們的內部遴選及審批程序，方可成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商。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上述產品應付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已付／應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51百萬元、人民幣563.92百萬元及人民幣738.54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應付予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金額的最高年度總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80.00百萬元、人民幣4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訂約方之間的現有產品採購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考慮到我們的原材料及動保產品的生產基地以及育苗場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逐步投產，這將大幅提升我們滿足本集團未來整體發展及擴張所產生的業務需求的能力，從而減少未來向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持續採購相關產品的整體必要性，故預計本集團為支持運營需求而向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相關產品的總需求將會減少；及
- (iii) 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物資及產品的平均市價波動。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5%（按年度基準），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廣東海大（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各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諮詢服務、市場資訊服務（如大宗商品資訊）、技術服務、IT系統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經訂約雙方同意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予續期。

訂約方將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就相關服務採購安排訂立單獨協議，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的精確範圍、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過往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自海大集團採購各種服務，經考慮以下各項，已與海大集團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 (i) **專業的工廠建設經驗。**海大集團擁有豐富的飼料生產設施設計及建設管理經驗，已在全球範圍內興建多個工廠。利用海大集團的工程諮詢服務，我們能夠受益於成熟的設計標準、建設方法及質量控制流程，從而降低項目風險及推動海外工廠建設的高效監督；
- (ii) **採購研究與市場情報。**海大集團的原材料採購研究部門對大宗商品及全球市場趨勢進行深入研究，提供有價值的市場資料，從而提升我們的採購決策。採購市場資訊服務使我們能夠豐富資訊收集來源從而使我們能夠優化採購戰略、應對價格波動及提升成本競爭力，同時保持獨立的採購營運；
- (iii) **先進的研發能力。**海大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研發體系，擁有逾20年的研發能力及行業經驗積累。憑藉海大集團的技術服務，我們能夠獲得飼料配方、種苗產品及動物保健品方面的先進研究成果，同時保持針對我們特定市場的獨立研發營運。這使我們能夠利用海大集團的研發成果實現快速產品創新，而無需重複投入大量研發基礎設施；及
- (iv) **具成本效益的後勤服務。**自海大集團採購IT系統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可為數字化管理、辦公設施及後勤支持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集中資源經營核心業務及擴展市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能夠高效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質服務。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關於工程諮詢服務、市場資訊服務(如大宗商品資訊)、IT系統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我們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予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的費用，應基於現行市場費率確定。就技術服務而言，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應付予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用須經參考所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經計及勞工成本、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等因素)後釐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在綜合考慮服務的數量及質量以及付款條款等其他交易條款的前提下，不應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可比服務(如有)可獲取的條款。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有關服務時，我們會根據採購類型與規模，通過公平協商選擇服務提供商並確定相關採購條款。在可供選擇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中，我們會綜合考慮定價條款、服務數量及質量、特定的業務需求、付款條款及其他因素，選擇其中最合適的服務提供商。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樣，需經過我們內部遴選及審批程序，方可成為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提供商。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上述服務向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人民幣32.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75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應付予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金額的最高年度總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5.00百萬元、人民幣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 (ii) 鑒於(a)隨著我們未來業務擴張至新市場，對技術服務及工程諮詢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及(b)考慮到我們需納入物業管理的辦公區域面積擴大、住宿服務成本增加等因素，對採購諮詢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包括信息技術系統服務)的潛在額外需求，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海大集團提供的各項服務的需求較往年快速增加；及
- (iii) 鑒於該等服務的性質，2027年及2028年期間對我們持續經營而產生的相關服務的需求預期保持穩定。

上市規則涵義

就服務採購框架協商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按年度基準)。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廣東海大(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種苗(包括生物種苗)及飼料產品。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經訂約雙方同意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予續期。

訂約方將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就相關產品銷售安排訂立單獨協議，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的精確範圍、產品費用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預計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於上市後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開展養殖業務，因此需要本地供應種苗及飼料產品以支持業務營運。鑒於(i)該等產品的性質，包括保質期短及運輸成本高；及(ii)我們在供應有關種苗及飼料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相較於自其他本地供應商採購，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直接從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採購相關產品，以便在上述地區促進其養殖活動，效率更高。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完全有能力為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具競爭力及可靠的產品，以滿足其業務需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提升各自業務的協同效應及支持共同發展。

定價政策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應付予我們的費用將依據當地現行市價以及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可比產品的價格確定。在綜合考慮產品數量及質量、交付時間以及付款條款等其他條款的前提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給予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的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比產品(如適用)的條款。

與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的其他獨立供應商類似，我們需經過其內部採購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談判後，方才成為其供應商。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可酌情根據其商業需求及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適用性以及其它客觀標準(包括產品數量及質量以及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等其他交易條款)選擇我們作為其供應商。

過往金額

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於上市後與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開展的新增交易，該協議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應付予我們的交易金額的最高年度總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鑒於預期海大集團向海外養殖市場快速擴張，廣東海大及／或其聯繫人對我們本地供應的苗種及飼料產品的需求將會激增；
- (ii) 根據本公司與海大集團目前的磋商，雙方擬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就一家養殖場開展潛在合作，其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將介於人民幣30.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具體視乎項目的數量及類型，而隨著該養殖場產能擴張帶動產品需求增長，估計年度交易金額預計每年將增加人民幣40.0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
- (iii) 隨著我們在經營市場擴大產能，預期我們的產能將增長，從而使我們能夠滿足海大集團及其他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按年度基準）。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i)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i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按年度基準）。因此，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就上文所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目的而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5%。因此，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並已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而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且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i)以就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有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框架協議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交易總額不會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除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具體情況而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如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相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一直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批准及採納內部程序及內部指引，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若干門檻，有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負責人報告該等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關連交易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向董事會提供一份確認書，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根據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或超逾上限，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在考慮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關連交易產生的費用及交易金額時，我們將定期審查及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和慣例，並參考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可比產品及服務或類似交易（如有）確定的定價和條款，以確保由／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基於商業談判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提供之條款；及
- 於上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能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前提是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